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行政强制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	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的查封，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的扣押		行政强制	<p>【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5号，自2013年12月7日起施行）</p> <p>第七条第四项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p>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执法稽查科 0991-2818577	市市场监管局	<p>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决定、告知、保管等责任。</p> <p>指导监督责任： 2.对区县级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违法行为不予执行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3.非法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擅自扩大行政强制范围的； 4.在行政强制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强制的； 5.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在实施行政强制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发生腐败行为的； 6.因不当实施行政强制，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	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		行政强制	<p>【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7月25日通过，2007年7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03号公布，自2007年7月26日起施行）</p> <p>第十五条第三项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p> <p>（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p>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执法稽查科 0991-2818577	市市场监管局	<p>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决定、告知、保管等责任。</p> <p>指导监督责任： 2.对区县级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违法行为不予执行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3.非法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擅自扩大行政强制范围的； 4.在行政强制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强制的； 5.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在实施行政强制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发生腐败行为的； 6.因不当实施行政强制，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3	对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财物的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1993年9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0号公布，自1993年12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扣押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p>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执法稽查科 0991-2818577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决定、告知、保管等责任。</p> <p>指导监督责任： 2.对区县级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违法行为不予执行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3.非法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擅自扩大行政强制范围的； 4.在行政强制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强制的； 5.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在实施行政强制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发生腐败行为的； 6.因不当实施行政强制，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	查封、扣押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		行政强制	<p>【法规】《禁止传销条例》（2005年8月10日国务院第10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五条第四项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p> <p>（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p>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执法稽查科 0991-2818577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决定、告知、保管等责任。</p> <p>指导监督责任： 2.对区县级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违法行为不予执行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3.非法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擅自扩大行政强制范围的； 4.在行政强制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强制的； 5.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在实施行政强制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发生腐败行为的； 6.因不当实施行政强制，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5	对涉嫌传销行为进行查处时采取的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p>【法规】《禁止传销条例》（2005年8月10日国务院第10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四条：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传销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责令停止相关活动；</p> <p>（二）向涉嫌传销的组织者、经营者和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p> <p>（三）进入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和培训、集会等活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涉嫌传销的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p> <p>（五）查封、扣押涉嫌专门用于传销的产品（商品）、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财物；</p> <p>（六）查封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p> <p>（七）查询涉嫌传销的组织者或者经营者的账户及与存款有关的会计凭证、账簿、对账单等；</p> <p>（八）对有证据证明转移或者隐匿违法资金的，可以申请司法机关予以冻结。</p> <p>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前款规定的措施，应当向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或者口头报告并经批准。遇有紧急情况需要当场采取前款规定措施的，应当在事后立即报告并补办相关手续；其中，实施前款规定的查封、扣押，以及第（七）项、第（八）项规定的措施，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批准。</p>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执法稽查科 0991-2818577	市市场监管局	<p>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决定、告知、保管等责任。</p> <p>指导监督责任： 2.对区县级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具体承办人；</p> <p>2.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违法行为不予执行的；</p> <p>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p> <p>3.非法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擅自扩大行政强制范围的；</p> <p>4.在行政强制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强制的；</p> <p>5.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在实施行政强制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发生腐败行为的；</p> <p>6.因不当实施行政强制，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6	对涉嫌无照经营进行查处采取的强制		行政强制	<p>【法规】《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令第684号，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无照经营进行查处，可以行使下列职权：</p> <p>（四）查阅、复制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p> <p>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可以予以查封；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可以予以查封、扣押。</p> <p>对涉嫌无证经营进行查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措施。</p>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执法稽查科 0991-2818577	市市场监管局	<p>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决定、告知、保管等责任。</p> <p>指导监督责任： 2.对区县级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违法行为不予执行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3.非法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擅自扩大行政强制范围的； 4.在行政强制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强制的； 5.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在实施行政强制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发生腐败行为的； 6.因不当实施行政强制，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	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行为的相关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扣押及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行政强制	<p>【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p> <p>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p> <p>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p>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执法稽查科 0991-2818577	市市场监管局	<p>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决定、告知、保管等责任。</p> <p>指导监督责任： 2.对区县级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违法行为不予执行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3.非法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擅自扩大行政强制范围的； 4.在行政强制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强制的； 5.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在实施行政强制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发生腐败行为的； 6.因不当实施行政强制，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8	查封、扣押涉嫌非法生产、销售的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		行政强制	<p>【法规】《军服管理条例》（2009年1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547号公布，自2009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二条第二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涉嫌非法生产、销售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的行为时，可以查封、扣押涉嫌物品。</p>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执法稽查科 0991-2818577	市市场监管局	<p>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决定、告知、保管等责任。</p> <p>指导监督责任： 2.对区县级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违法行为不予执行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3.非法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擅自扩大行政强制范围的； 4.在行政强制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强制的； 5.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在实施行政强制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发生腐败行为的； 6.因不当实施行政强制，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9	对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封存		行政强制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p> <p>第三十三条第三款 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应当封存并没收该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进口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给予行政处分，并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本条规定的责令停止生产、行政处分，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职权决定。（1990年4月6日国务院第53号令发布）</p>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执法稽查科 0991-2818577	市市场监管局	<p>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决定、告知、保管等责任。</p> <p>指导监督责任： 2.对区县级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违法行为不予执行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3.非法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擅自扩大行政强制范围的； 4.在行政强制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强制的； 5.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在实施行政强制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发生腐败行为的； 6.因不当实施行政强制，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0	对涉嫌假冒专利的产品查封或者扣押		行政强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年12月27日通过，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p> <p>第六十九条：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证据，对涉嫌假冒专利行为进行查处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情况；</p> <p>（二）对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三）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p> <p>（四）检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产品；</p> <p>（五）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p> <p>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请求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时，可以采取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所列措施。</p> <p>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依法行使前两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知识产权科 0991-2849179	市市场监管局	<p>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决定、告知、保管等责任。</p> <p>指导监督责任： 2.对区县级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违法行为不予执行的；</p> <p>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p> <p>3.非法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擅自扩大行政强制范围的；</p> <p>4.在行政强制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强制的；</p> <p>5.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在实施行政强制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发生腐败行为的；</p> <p>6.因不当实施行政强制，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1	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的查封或者扣押		行政强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1982年8月23日通过，2019年4月23日第四次修正）</p> <p>第六十二条第四项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p>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知识产权科 0991-2849179	市市场监管局	<p>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决定、告知、保管等责任。</p> <p>指导监督责任： 2.对区县级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违法行为不予执行的；</p> <p>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p> <p>3.非法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擅自扩大行政强制范围的；</p> <p>4.在行政强制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强制的；</p> <p>5.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在实施行政强制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发生腐败行为的；</p> <p>6.因不当实施行政强制，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2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 品或者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 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 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 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行政强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0年7月8日通过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1号，自2000年9月1日起施行，2018年12月29日修正）</p> <p>第十八条第四项 县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 品或者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 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 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 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p>	自然 人、 法人 及非 法人 组织	产品质量安 全监督管理 科0991- 2818603	市市 场监督 管理局	<p>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决 定、告知、保管 等责任。 指导监督责任： 2.对区县级行政强 制执行实施情况 进行指导监督。</p>	1.具体承办 人； 2.内设机构 负责人； 3.单位法定 代表人或 分管领导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违法行为不予执行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3.非法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擅自扩大行政强制范围的； 4.在行政强制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强制的； 5.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在实施行政强制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发生腐败行为的； 6.因不当实施行政强制，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	对有证据表明属 于违反规定生产 、销售或者在经 营活动中使用列 入目录的产品予 以查封或者扣押		行政强制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6月29日通过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0号，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县级以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三）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本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p>	自然 人、 法人 及非 法人 组织	产品质量安 全监督管理 科0991- 2818603	市市 场监督 管理局	<p>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决 定、告知、保管 等责任。 指导监督责任： 2.对区县级行政强 制执行实施情况 进行指导监督。</p>	1.具体承办 人； 2.内设机构 负责人； 3.单位法定 代表人或 分管领导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违法行为不予执行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3.非法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擅自扩大行政强制范围的； 4.在行政强制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强制的； 5.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在实施行政强制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发生腐败行为的； 6.因不当实施行政强制，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4	对涉嫌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棉花以及专门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的设备、工具的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p>【法规】《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7号）</p> <p>第二十条：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在实施棉花质量监督检查过程中，根据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对涉嫌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棉花以及专门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的设备、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p>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0991-281860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决定、告知、保管等责任。</p> <p>指导监督责任： 2.对区县级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违法行为不予执行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3.非法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擅自扩大行政强制范围的； 4.在行政强制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强制的； 5.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在实施行政强制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发生腐败行为的； 6.因不当实施行政强制，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5	对擅自生产、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的采取没收、查封的强制		行政强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一百零三条：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未按照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严格审查，许可不合格机动车型投入生产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p> <p>机动车生产企业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不执行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或者不严格进行机动车成品质量检验，致使质量不合格的机动车出厂销售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p> <p>擅自生产、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的，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机动车成品及配件，可以并处非法产品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没有营业执照的，予以查封。</p> <p>生产、销售拼装的机动车或者生产、销售擅自改装的机动车的，依照本条第三款的规定处罚。</p> <p>有本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所列违法行为，生产或者销售不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机动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 科0991-281860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决定、告知、保管等责任。</p> <p>指导监督责任： 2.对区县级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违法行为不予执行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3.非法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擅自扩大行政强制范围的； 4.在行政强制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强制的； 5.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在实施行政强制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发生腐败行为的； 6.因不当实施行政强制，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6	对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的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3年12月29日发布，2021年4月29日修订）</p> <p>第四十九条第五项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五)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p>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广告监督管理局 理科0991-2818947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决定、告知、保管等责任。</p> <p>指导监督责任： 2.对区县级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违法行为不予执行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3.非法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擅自扩大行政强制范围的； 4.在行政强制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强制的； 5.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在实施行政强制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发生腐败行为的； 6.因不当实施行政强制，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7	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以及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强制		行政强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p> <p>第一百一十条第四、五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部门履行各自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食品生产与经营监督管理科0991-281485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决定、告知、保管等责任。</p> <p>指导监督责任： 2.对区县级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违法行为不予执行的；</p> <p>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p> <p>3.非法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擅自扩大行政强制范围的；</p> <p>4.在行政强制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强制的；</p> <p>5.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在实施行政强制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发生腐败行为的；</p> <p>6.因不当实施行政强制，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8	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辅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场所、工具的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p>【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36号公布施行）</p> <p>第四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 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在依据各自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时，行使下列职权：</p> <p>（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p> <p>（五）查封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p>	食品生产者	食品生产与经营监督管理科0991-281485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决定、告知、保管等责任。</p> <p>指导监督责任： 2.对区县级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违法行为不予执行的；</p> <p>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p> <p>3.非法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擅自扩大行政强制范围的；</p> <p>4.在行政强制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强制的；</p> <p>5.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在实施行政强制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发生腐败行为的；</p> <p>6.因不当实施行政强制，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9	对涉嫌违法的网络商品交易的经营场所、商品、工具等物品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p>【规章】《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3月3日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3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涉嫌违法的网络交易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对与涉嫌违法的网络交易行为有关的场所进行现场检查；</p> <p>（二）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的网络交易行为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等有关资料；</p> <p>（三）收集、调取、复制与涉嫌违法的网络交易行为有关的电子数据；</p> <p>（四）询问涉嫌从事违法的网络交易行为的当事人；</p> <p>（五）向与涉嫌违法的网络交易行为有关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调查了解有关情况；</p> <p>（六）法律、法规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p> <p>采取前款规定的措施，依法需要报经批准的，应当办理批准手续。</p> <p>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网络交易违法行为的技术监测记录资料，可以作为实施行政处罚或者采取行政措施电子数据证据。</p>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 0991-2819135	市市场监管局	<p>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决定、告知、保管等责任。</p> <p>指导监督责任： 2.对区县级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具体承办人；</p> <p>2.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违法行为不予执行的；</p> <p>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p> <p>3.非法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擅自扩大行政强制范围的；</p> <p>4.在行政强制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强制的；</p> <p>5.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在实施行政强制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发生腐败行为的；</p> <p>6.因不当实施行政强制，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0	对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封存		行政强制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 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2022年3月29日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四条 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p>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计量与认证认可监督管理科 0991-2814295	市市场监管局	<p>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决定、告知、保管等责任。</p> <p>指导监督责任： 2.对区县级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具体承办人；</p> <p>2.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违法行为不予执行的；</p> <p>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p> <p>3.非法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擅自扩大行政强制范围的；</p> <p>4.在行政强制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强制的；</p> <p>5.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在实施行政强制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发生腐败行为的；</p> <p>6.因不当实施行政强制，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21	对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的封存		行政强制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 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2022年3月29日第四次修订）第四十七条 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生产、停止营业，封存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p>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计量与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局0991-2814295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决定、告知、保管等责任。 指导监督责任： 2.对区县级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违法行为不予执行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3.非法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擅自扩大行政强制范围的； 4.在行政强制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强制的； 5.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在实施行政强制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发生腐败行为的； 6.因不当实施行政强制，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2	对未经认证的产品或者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的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p>【规章】《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年9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 地方质检两局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查封、扣押未经认证的产品或者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p>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计量与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局0991-2814295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决定、告知、保管等责任。 指导监督责任： 2.对区县级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违法行为不予执行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3.非法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擅自扩大行政强制范围的； 4.在行政强制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强制的； 5.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在实施行政强制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发生腐败行为的； 6.因不当实施行政强制，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23	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能耗严重超标的特种设备或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第（三）项、第（四）项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p> <p>（三）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p> <p>（四）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p> <p>《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第五十一条第三项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p> <p>（三）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或者有其他严重事故隐患、能耗严重超标的特种设备，予以查封或者扣押。</p>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特种设备安全监测科 0991-2815262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决定、告知、保管等责任。</p> <p>指导监督责任： 2.对区县级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违法行为不予执行的；</p> <p>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p> <p>3.非法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擅自扩大行政强制范围的；</p> <p>4.在行政强制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强制的；</p> <p>5.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在实施行政强制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发生腐败行为的；</p> <p>6.因不当实施行政强制，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4	查封、扣押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有关证据材料		行政强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于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p> <p>第一百条第二款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查封、扣押，并在七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药品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p> <p>《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证据材料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之日起7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解除行政强制措施；需要暂停销售和使用的，应当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决定。</p>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药品化妆品监督管理科 0991-2815969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决定、告知、保管等责任。</p> <p>指导监督责任： 2.对区县级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违法行为不予执行的；</p> <p>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p> <p>3.非法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擅自扩大行政强制范围的；</p> <p>4.在行政强制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强制的；</p> <p>5.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在实施行政强制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发生腐败行为的；</p> <p>6.因不当实施行政强制，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25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行政强制	<p>《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2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六十条第二款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发现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存在安全隐患时，应当责令其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应当及时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在7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并通报同级公安机关。</p>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药品化妆品监督管理科 0991-2815969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决定、告知、保管等责任。</p> <p>指导监督责任： 2.对区县级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违反法定程序规定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使用、丢失或损毁扣押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违反法律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强制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未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的。 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6	扣押与易制毒化学品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查封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等有关场所		行政强制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5号，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2018年9月18日修改）</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p>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药品化妆品监督管理科 0991-2815969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决定、告知、保管等责任。</p> <p>指导监督责任： 2.对区县级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违反法定程序规定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使用、丢失或损毁扣押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违反法律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强制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未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的。 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